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在中國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發行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發行人與主承銷商確認，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規模及票面利率分別為：(i)五年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50%，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以及(ii)七年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93%，附第五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

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為無擔保債券。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對發行人及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之AAA評級。

有關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詳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www.sse.com.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